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珮慶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6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；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朱珮慶（下稱被告）經本院合法傳喚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

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又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34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若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上訴，第二審於製作裁判書時，僅須將當事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記明，無庸將不在其審理範圍內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裁判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(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、審判長會議決定參照)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開第348條第3項在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亦準用之。

(二)經查，本案係被告提起上訴，被告陳明僅對於刑度上訴(見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5號卷第43頁)。則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及所犯法條、罪名等項，均如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載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重新量刑等語。

(二)經查：

1. 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，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2. 原審審理後，說明審酌被告：本案犯行之前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，素行尚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；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

01 產安全，所為殊非可取；犯後於警詢中未能坦承犯行，復唆
02 使證人曾文凌頂替其本案犯行，惟尚能於檢察官訊問時坦認
03 犯行，態度尚非至為惡劣；於本案中雖自摔倒地，然幸未造
04 成其他人員傷亡結果，所生危害程度尚非至為嚴重；犯罪之
05 動機、目的、騎乘之車輛種類、行駛之道路種類、為警測得
06 其每公升0.94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
07 智識程度、職業係司機、貧寒之經濟狀況（參被告警詢筆錄
08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
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
10 礎，已於原判決理由中詳為說明，依整體觀察，本院認原審
11 量刑實屬妥適，被告上訴請求輕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
13 項、第364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翁誌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6 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17 法 官 林怡君

18 法 官 許家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件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2 書 記 官 魏巧雯